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董事會召開日期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 Andrew Harper 先生；(2) 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